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禮記正義

十三經注疏

十三經注疏 整理本

禮記正義

卷之三

禮記注疏卷第十三

王制

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，齊八政以防淫，一道德以同俗，養耆老以致孝，恤孤獨以逮不足，上賢以崇德，簡不肖以紕惡。司徒，地官卿，掌邦教者，逮，及也。簡，差擇也。○防，本又作坊，音同。恤，辛律反。逮音代，又大計反。肖音笑。紕，勅律反。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。帥，循也。不循教，謂放很不孝弟者，司徒使鄉^①簡擇以告者，鄉屬司徒。○帥音率。循音巡。放，本又作傲，同五報反。很，胡舉反。弟，大計反，本又作悌。耆老皆朝于庠，元日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。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。將習禮以化之，使之觀焉。

耆老，致仕及鄉中老賢者。朝猶會也。此庠，謂鄉學也。鄉，謂飲酒也。鄉禮，春秋射，國蜡，而飲酒養老。

○朝，直遙反。庠音祥。與音預。蜡，仕詐反。不

變，命國之右鄉，簡不帥教者移之左。命

國之左鄉，簡不帥教者移之右，如初禮。

中年考校，而又不變，使轉徙其居^②，覲其見新人，有所化也。亦復習禮於鄉學，使之觀焉。○覲音冀。

復，扶又反，下「又復」、「復移」、「復與」同。不變，移

之郊，如初禮。郊，鄉界之外者也。稍出遠之，後

中年又爲之習禮於郊學。○爲，于僞反，下「又

爲」、「親爲」、「爲其大」、「亦爲」皆同。不變，移之

遂，如初禮。遠郊之外曰遂，遂大夫掌之。又中年

①「鄉」，閩、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。毛本作「卿」，誤。

②「轉徙其居」，閩、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毛本「轉」誤「專」，惠棟校宋本「居」作「序」，「轉」字同，通典五十三引亦作「轉徙其序居」。

③「又」字原無，據下注文補。

復移之使居遂，又為習禮於遂之學。不變，屏之

遠方，終身不齒。遠方，九州之外。齒猶錄也。

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。移名^①於

司徒也。秀士，鄉大夫所考，有德行道藝者。○選，

宣戀反，下皆同。行，下孟反。司徒論選士之秀

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。可使習禮者。學，大學。

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，升於學者不征於

司徒，曰造士。不征，不給其繇役。造，成也。能

習禮，則為成士。○給音急。徭，本又作繇，音遙。

樂正崇四術，立四教。樂正，樂官之長，掌國子

之教。虞書曰：「夔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。」崇，高也。

高尚其術，以作教也。幼者教之於小學，長者教之於

大學。尚書傳曰：「年十五始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。」

○樂音岳。長，丁丈反，下同。夔，求龜反。命女音

汝。順先王詩、書、禮、樂以造士。順此四

術，而教以成是士也。春秋教以禮、樂，冬夏

教以詩、書。春夏，陽也。詩、樂者聲，聲亦陽也。

秋冬，陰也。書、禮者事，事亦陰也。互言之者，皆以

其術相成。○夏，戶嫁反，注及下注「夏官」同。王

大子、王子、羣后之大子，卿、大夫、元士

之適子，國之俊選，皆造焉。皆以四術成之。

王子，王之庶子也。羣后，公及諸侯。○適，丁歷

反，下注同。造，才早反，徐七到反。凡入學以

齒。皆以長幼受學，不用尊卑。將出學，小胥、

大胥、小樂正簡不帥教者，以告于大樂

正，大樂正以告于王。此所簡者，謂王大子、王

子、羣后之大子，卿、大夫、元士之適子。大胥、小胥，

皆樂官屬也。出學，謂九年大成學止也。○胥，息

餘反，又息呂反，下同。王命三公、九卿、大夫、

元士皆入學。不變，王親視學。亦謂使習禮

以化之。不變，王又親為之臨視，重棄賢者子孫。此

習禮皆於大學也。不變，王三日不舉。去食樂，

①「名」原作「居」，按阮校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名』，岳

本同，嘉靖本同，衛氏集說同，此本『名』誤『居』。

據改。

重弃人。○去，丘吕反。屏之遠方，西方曰

棘，東方曰寄，終身不齒。棘當爲^①。棘。棘之

言偏，使之偏寄於夷戎。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。

○屏，必郢反。棘，依注音棘，又作夔，蒲北反，偏也。

偏，彼力反。大音太，舊他佐反。大樂正論造士

之秀者，以告于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。

移名於司馬。司馬，夏官卿，掌^②邦政者。進士，可進

受爵祿也。【疏】「司徒」至「進士」。○正義曰：

此一節論司徒脩禮明教，上賢黜惡，教學升進之事，各

隨文解之。○「脩六禮以節民性」者，六禮謂冠一、

昏二、喪三、祭四、鄉五、相見六。性，稟性自然，剛柔

輕重遲速之屬，恐其失中，故以六禮而節其性也。

○「明七教以興民德」者，七教即父子一、兄弟二、夫婦

三、君臣四、長幼五、朋友六、賓客七也。德者，得也。

恐人不得其所，故以七教以興舉其民，使之皆得其所

也。此六禮七教，並是殷禮，周則五禮十二教也。「齊

八政以防淫」者，八政一曰飲食，二曰衣服，三曰事爲，

四曰異別，五曰度，六曰量，七曰數，八曰制。淫謂過

奢侈，故以八政禁令之事以防淫。淫過之失，貴賤同

有，故不云民淫。○「一道德以同俗」者，道，履蹈而

行，謂齊一所行之道，以同國之風俗。敬養耆老，所以致恭孝之心；哀恤孤獨，所以逮及不足，謂以恩惠逮^③及之，不足，則孤獨者也。尊上賢人，所以崇獎有德；簡去^④不肖，所以黜退惡人。從「司徒」以下至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，皆是司徒所掌教之事，既云上賢崇德，簡不肖黜惡，摠之於此。從命鄉簡不帥教者，至終身不齒，論黜惡之事，謂鄉人入學，不帥師教，屏退黜除也。自「命鄉論」至「曰造士」，論崇德之事，謂鄉人入學，德業有成，升名進於司徒。又鄉人所學，須有經

①「爲」字原無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有『爲』字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此本『爲』字脫，閩、監、毛本同。」據補。

②「掌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，惠棟校宋本作「主」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同。阮校：「案上注『司空』云『冬官卿，掌邦事者』，『司徒』云『地官卿，掌邦教者』，下注『司寇』云『秋官卿，掌刑者』，與此文法正同，此亦當以作『掌邦政者』爲是。」

③「思惠逮」，閩本同，監、毛本「遂」作「逮」，衛氏集說作「思意逮」。

④「去」，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。閩本作「法」，誤。

術。自「樂正崇四術」至「詩、書」，明所習業之事。非惟鄉人所教如此，王子公卿之子亦當須教，其不肖者亦當退之。自「王太子」以下至「終身不齒」，論教王子等屏退之事。但鄉人既卑，節級升之，故爲選士、俊士，至於造士。若王子與公卿之子，本位既尊，不須積漸，學業既成，即爲造士。於是大樂正之官，摠論鄉人造士，及王子等造士，以告於王，升諸司馬，故云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，是摠包鄉人及王子及公卿之子學業成者。○注「帥循」至「司徒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帥，循也」，爾雅釋詁文。云「鄉屬司徒」者，六鄉大夫，皆司徒統領^①，周禮鄉皆屬地官，是鄉屬司徒也。○「耆老」至「事焉」。○司徒命此鄉學，簡擇不帥教者，以告司徒，司徒乃命鄉內耆老皆聚會於鄉學之庠，乃擇善日於鄉學內，爲此不帥教之人，習其射禮，中者在上，故云上功。又於鄉學習此鄉飲酒之禮，令老者居上，故云上齒。欲使不帥教之人觀其上功，自勵爲功；觀其上齒，則知尊敬長老。大司徒帥領國之英俊之士，與在鄉射飲酒執行事焉。使俊士與之以爲榮，惡者慕之而自勵。此言國之俊士，則非惟鄉內之人。○注「耆老」至「養老」。○正義曰：摠言耆老，其數則衆，故知致仕及

鄉中老賢致仕，則書傳略說^②云「大夫爲父師，士爲少師」是也。鄉中老賢，謂鄉人不仕、年老有德行者，故鄉飲酒云：「以告于先生君子可也。」注云：「先生，鄉中致仕者。君子，國中有盛德者。」云「朝猶會也」者，恐有朝王之嫌，故云「朝猶會也」。云「此庠謂鄉學也」者，以習射上功，在州學；習鄉上齒，在黨學，恐此是州黨之學，故云「庠，鄉學也」。謂初時耆老聚會於庠學，乃擇元日，就州學習射，就黨學上齒^③，習射習鄉各^④在一處，則不得同日也。云「鄉謂飲酒也」者，言經中習鄉^⑤謂飲酒者，此鄉既有上齒之文，故知謂鄉飲酒也。云「鄉禮春秋射」者，按州長職云「春秋而射于州序」。然則射在州序，而云鄉射禮者，州屬於鄉，雖在州序，亦得謂之鄉。或可鄉居此州，更不立州學。

- ① 「領」，閩、監本、考文引宋板同。毛本作「理」，誤。
- ② 「書傳略說」，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。閩本「傳」作「德」，誤。
- ③ 「就黨學上齒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閩、監本「上齒」作「習鄉」，毛本亦作「習鄉」，「就」誤「即」。
- ④ 「各」，監、毛本同。閩本作「名」，誤。
- ⑤ 「鄉」，惠棟校宋本同。閩、監、毛本誤作「射」。

若州之有事，則就鄉學，是鄉學得爲射也。二云「鄉禮春秋射」者，解習射之處也。三云「國蜡，而飲酒養老」者，周之十二月，國家蜡祭之時，黨正鄉飲酒而養老。按黨正云：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，而飲酒于序，以正齒位。」知此經習鄉，非正月鄉學飲酒者，以鄉學飲酒無正齒位之事。此云上齒，按黨正職云：「壹命齒于鄉里，再命齒于父族，三命而不齒。」又禮記鄉飲酒義云：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侍。」故解此鄉爲黨正飲酒。謂之鄉者，黨之屬，故云鄉也。或鄉之所居之黨，不別。立黨學，黨之正齒位，就鄉學爲之，亦謂之飲酒。○注「中年」至「觀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按學記「一年視離經辨志，三年視敬業樂羣，五年視博習親師，七年視論學取友，謂之小成。九年知類通達」。上云命鄉簡不帥教者，謂初入學一年之終，簡不帥教放很之人，爲之習射習鄉。此注云「中年考校，而又不變」，中猶間也，謂間一年而考校之。時不變者，右鄉者移左，左鄉者移右。下云「不變，移之郊」者，謂五年之時，更簡不帥教者，故注云「中年又爲之習禮」，間四年之下一年也。下云「不變，移之遂」者，謂七年之時，故注云「又中年移之遂」，間六年之下一年也。下云「不變，屏之遠方」者，謂九年之時。鄭注不云間

年者，以九年限極，不須云間年也。云「亦復習禮於鄉學」者，習禮謂習射上功，習鄉上齒，故經云「如初」。○注「郊鄉」至「郊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郊謂近郊也。以遠郊之內，六鄉居之。若鄉民近國城，及國內之人，其學在國中，或在公宮之右，或在公宮之左，故前云右鄉。若鄉人遠國城，在近郊之外者，則學在近郊，其習禮亦鄉大夫臨之。○注「遠郊」至「之學」。○正義曰：按司馬法曰：「百里郊，二百里野。」遂人云：「掌邦之野。」既二百里爲野，遂之所居，故知遠郊之外。云「遂大夫掌之」者，謂遂大夫掌所職二百

- ① 「射」，考文引宋板、閩、監本同。毛本作「弟」，誤。
- ② 「別」，閩、監本、考文引宋板、衛氏集說同。毛本作「必」，誤。
- ③ 「近郊」，孫校：「段云：『近郊』乃『遠郊』之誤，疏說非是。段氏經韻樓集辯之甚當。」
- ④ 「故前云右鄉」，孫校：「段云：『故前云右鄉』下，奪『左鄉』二字。」
- ⑤ 「二百里野」，孫校：「載師注引司馬法云「三百里野」，此誤。」
- ⑥ 「二」，閩、監本、考文引宋板同。毛本作「一」，誤。

里中也。且此不帥教者，移之在遂，不應鄉大夫臨之，故亦遂大夫掌之。遂大夫亦帥國之俊選，於遂學而行禮也。但六鄉州學主射，黨學主正齒位，遂則縣與州同，鄙與黨同。未知縣正主射，鄙師主正齒位以^①否，亦應與鄉不異，但周禮不備耳。但縣鄙皆屬於遂，雖各立學，摠曰遂學。或遂之所居縣鄙，不立縣鄙之學，有事則在遂學與鄉同。○注「遠方」至「錄也」。○正義

曰：九州之外，於周，則夷鎮蕃也。蓋隨罪之輕重，而為遠近之差。若王子公卿之子，雖屏夷狄，但居夷狄之內^②，故下注云「不屏於南北，為其大遠」，明鄉人則屏於南北也。「齒猶錄也」者，按文王世子云「古者謂年齡，齒亦齡也」，以年相次，是錄其長幼，故云「齒猶錄也」。

○注「移名」至「藝者」。○正義曰：大司徒之官，命鄉大夫論量考校此鄉學之人，有秀異之士者，升於司徒，先名惟在鄉，今移名於司徒，謂錄名進在司徒，其身猶在鄉學。云「秀士，鄉大夫所考，有德行道藝者」，謂鄉大夫考此鄉學之人有德行道藝者。德行謂孝友之徒，道藝謂多才藝。此惟升名司徒，未即貢舉入官也。按鄉大夫云「三年則大比，攷其德行道藝，而興賢者能者」，謂鄉人有能有賢者，以鄉飲酒之禮興之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名則升於天府，身則任以官爵，則下文云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

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升諸司馬，曰進士」。彼據鄉人，故三年一舉，此據學者，故中年考試，殷、周同也。熊氏以為此中年舉者為殷禮，鄉大夫三年舉者周法，其義非也。

○注「可使」至「大學」。○正義曰：按內則云：「二十而冠，始學禮。」此升於大學曰俊士^③之人，年已^④二十，故可使習禮。云「學大學」者，按尚書周傳云：「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，十三^⑤入小學，二十入大學。」又書傳略說：「餘子十五^⑥入小學，十八入大學。」其鄉人

① 「以」，閩本、惠棟校宋本同，監、毛本作「與」。

② 「畔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閩本作「也」，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作「地」。

③ 「俊士」，惠棟校宋本同。閩、監本作「俊選」，誤。毛本作「選俊」，尤誤。

④ 「已」原作「以」，按孫校：「『以』當作『已』。」據改。

⑤ 「十三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作「十五」。

⑥ 「十五」，惠棟校宋本、閩本同。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作「十三」，誤。孫校：「書傳說國子入學年與餘子不同，惠校與御覽所引合，是也。俗本並誤，此本尚存宋本之舊。」

當與餘子同，故知二十習禮之時在大學也。此升於學者，謂身升於大學，非惟升名而已。○注「不征」至「成士」。○正義曰：征謂力役，故云「不給繇役」。此繇役者，供^①學及司徒細碎之繇役也。上文「命鄉論秀士，升之司徒，曰選士」者，雖升名司徒，猶給鄉之繇役，以藝業未成。次云「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，曰俊士」者，身雖升學，亦以學未成，猶給司徒繇役。若其學業既成，免其繇役。定本云「升之學」，無「大」字，升諸司徒，則不征於鄉，升之於學，則不征於司徒，皆免其繇役者，是為造成之士。云「能習禮則為成士」者，以二十習禮，禮以立身，故為成士。然習禮必年二十，按書傳適子二十入大學，餘子十八入大學。然則升名司徒，未入大學，已能習禮。為造士者，二十習禮，舉其大綱^②。若其性識聰明，則亦早能習之。○注「樂正」至「大學」。○正義曰：樂正掌國子之教者，按周禮大司樂「掌成均之法，以教國子」。引虞書「命汝典樂，教胄子」者，證以樂官教胄子之義。孔注尚書云：「胄，長也。」謂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。云「高尚其術，以作教也」者，謂樂正之官，當光揚尊崇此四術以為教，謂敷暢義理，贊明旨趣，使學者知之。引尚書傳曰「以下，書傳略說文。」順先王詩、書、禮、

樂以造士」，樂正之官，依順此古昔先王之道，則詩、書、禮、樂之等，教之造成此士術者，是道路之名。詩、書、禮、樂，是先王之道，謂之術。○注「春夏」至「相成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經云「春秋教以禮、樂」，則秋教禮，春教樂。「冬夏教以詩、書」，則冬教書，夏教詩，故云「春夏，陽也。詩、樂者聲，聲亦陽也」。所以詩得為聲者，詩是樂章，詩之文義，以樂聲播之，故為聲。若以聲對舞，則聲為安靜，舞為鼓動，舞為陽，聲為陰，故大胥云「春，釋采^③合舞」；秋，頒學合聲」是也。就舞之中，奮動甚者屬陽，奮動靜者屬陰，故文王世子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羽籥」是也。云「秋冬，陰也。書、禮者事，事亦陰也」者，書者言事之經，禮者行事之法，事為安靜，故云「書、禮者事，事亦陰也」。又王世子云：「秋學禮，冬讀書。」與此同也。云「互言之

①「供」，惠棟校宋本、閩本同。衛氏集說、監、毛本作「俱」，誤。

②「網」原作「網」，按阮校：「各本『網』作『綱』，案作『網』誤。」據改。

③「采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作「菜」。阮校：「按作『采』與周禮合。」

者，皆以其術相成」者，若不互言，當云春夏教以樂、詩，秋冬教以禮、書，則是春夏但教以樂、詩，不教禮、書；秋冬但教以禮、書，不教以樂、詩。言其四術不可暫時而闕，今交互言之，云春教樂，明兼有禮；秋教禮，兼有樂。夏教詩，兼有書；冬教書，兼有詩，故云「皆以其術相成」，但逐^①其陰陽以爲偏主耳。○注「皆以」至「諸侯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皆以四術成之」，解經「皆造焉」，謂王太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、國之俊選，皆以四術造焉。云「王子，王之庶子也」者，以經云「王太子」，乃云王子，故知是庶子也。云「羣后，公及諸侯」者，以經「羣后」之下，即云卿大夫士，無諸侯之文，故知羣后之中，是三公及諸侯也。○注「皆以長幼受學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長幼受學，雖王太子亦然，故文王世子云：『將君我，而與我齒讓，何也？』」是其事也。○注「此所」至「上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此所簡者，謂王太子以下」者，承上鄉之學下，恐所簡兼有鄉人，故明之也。云「大胥、小胥皆樂官屬也」者，按周禮「大司樂中大夫二人」，「大胥中士四人，小胥下士八人」，皆屬大司樂，故云「樂官屬也」。云「出學，謂九年大成學止也」者，上文鄉人中年考校，恐此亦中年，故明之也。知九年者，以下即云「王親視學，不變，王

三日不舉」，無移左鄉右鄉及移郊遂之事，故知是九年學止也。○注「習禮皆於大學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若殷人習禮在於大學，即明堂位云：「瞽宗殷學。」文王世子云：「禮在瞽宗，殷之大學也。」若周則大學曰東膠，瞽宗不得爲周之大學也。故鄭注儀禮鄉射云：「周立四代之學於國，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爲鄉學。」則周之尋常習禮於殷學之中，至九年爲王子不變，其習禮當於東膠大學。然則餘子十八入大學，嫡子二十入大學者，皆是殷法也。若周法立當代大學在公宮左，大學即東膠也。又立小學於西郊，小學即有虞氏之庠，其習書於虞氏之學，習禮、樂於殷之學，習舞於夏后氏之學，故文王世子云「春夏學干戈，秋冬學習籥，皆於東序」，「春誦夏弦，大師詔之瞽宗」。又云「禮在瞽宗，書在上庠」，詩則無文，鄭注云「弦謂以絲播詩」，則習詩亦在瞽宗。然詩與禮、樂雖各在其學習之，至二十入大學之時，仍於大學之中兼習四術，故此注云「習禮皆於大學」，是周之大學亦習禮也。禮既在瞽

① 「逐」原作「遂」，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『遂』作『逐』，浦鏜校云『逐』誤『遂』。」按：依文意，作「逐」爲宜。據改。

宗，又在大學，則其餘亦可知也。○注「棘當」至「大遠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棘之言偏」者，按漢書云西南有棘夷，知非彼夷而讀爲偏者，以與寄文相對。寄非東方夷名，是寄旅之意，則棘亦非西方夷名，故以爲偏迫^①於夷狄也。云「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」者，按漢書地理志云「南北萬三千里，東西九千里」，又帝王世紀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^②，東西九千三百二里」。漢地既然，則古亦應爾^③，皆南北長，東西短，故鄭此注云「不屏於南北，爲其大遠」。○「大樂」至「進士」。

○此大樂正之官論造士之中最秀異者，以告於王而升名於司馬論之，曰進士，言進受爵祿也，此文承王子公卿大夫之子，下似專據王子等，其實鄉人入學爲造士者，亦同於此。其鄉人不在學者及邦國所貢之士，所貢於王，亦當升諸司馬，以司馬掌爵祿，故有司士屬焉。其職云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」，即知凡^④入仕者，皆司馬主之。下文更不見鄉人及邦國所貢之士，故知此中兼之，但文不具耳。

司馬辨論官材，辨其論，官其材，觀其所長。

○其論如字，舊力困反。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，而定其論。各署其所長。論定，然

後官之。使之試守。任官，然後爵之。命之。

○任，而金反，下注同。位定，然後祿之。大夫廢其事，終身不仕，死以士禮葬之。以不任大夫也。有發，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。乘兵車衣甲之儀。有發，謂有軍師發卒。○

衣，於既反。卒，子忽反。凡執技論力，適四方，羸股肱，決射御。謂擐衣出其臂脛，使之射御，決勝負，見勇力。○技，其綺反，本或作^⑤伎，後

同。羸，本又作羸，力果反。肱，古弘反。擐，舊音患，今讀宜，音宣；依字作擐，字林云：「擐，擐臂也，先全

①「迫」，考文引宋板同，閩本「迫」字闕，監、毛本作「寄」，誤。

②「又帝王世紀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」，惠棟校宋本、衛氏集說同，閩、監、毛三本闕。

③「既然則古亦應爾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衛氏集說「古」作「周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「然則古亦」四字闕。

④「凡」，衛氏集說同。閩、監、毛本作「但」，誤。「作」字原無，據文意補。

反。』脛，胡定反。見，賢遍反。凡執技以事上者，祝、史、射、御、醫、卜及百工。言技謂此七者。凡執技以事上者，不貳事，不移官，欲專其事，亦為不德。出鄉不與士齒。賤也。於其鄉中則齒，親親也。仕於家者，出鄉不與士齒。亦賤。【疏】司馬「至士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主論司馬之官用其人，及發兵論射御，及居官黜退之事。司馬辨論官材，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，以告於王，王必以樂正所論之狀，授與司馬，司馬得此所論之狀，乃更論辨之，觀其材能高下，知其堪任何官，是準擬其官以其材，故云「官材也」。○「論進士之賢者」，謂司馬辨論之後，不堪者屏退，論量進士賢者以告於王，告王之時，而正定其論，各署其所長。若長於禮者，署擬於禮官。長於樂者，署擬於樂官。論定然後後官之者，謂既論擬定，然後試之以所能之官。○「任官然後後爵之」者，謂堪任此官，然後後爵命之。○「位定然後後祿之」者，謂既受爵命，使有職位，然後與之以祿。○注「以不任大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云「大夫廢其事」，故知不堪任大夫也。致仕而退，死得以大夫禮葬，故論語注①云「大夫退，死，葬以士

禮。致仕，以大夫禮葬」是也。○「有發」至「車甲」，有發謂國有軍旅，以發士卒，是司馬之事，王則命大司徒教此士卒以車甲之事，謂教以乘兵車及衣甲之儀容。必司徒者，以司徒主衆，又主教，故與司馬相參也。○注「有發」至「發卒」。○正義曰：知發是發卒者，以經云「教士以車甲」，故知發謂軍師發卒也。○「凡執」至「士齒」。○執技之事，凡有三條：上條論課試武夫技藝之事；中條論執技之人，並射御之外祝史醫卜之等；下條論執技之人，不得更為二事，以其賤，故出鄉不與士齒。○「凡執技論力，適四方，羸股肱，決射御」者，言此既無道藝，惟論力以事上，故適往四方境界之外，則使之擲露臂脛，角材力，決射御勝負，見勇武。○注「言技謂此七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七者謂祝一、史二、射三、御四、醫五、卜六、百工七。射御前經以顯，此重云者，上論所試之時，此論與祝、史、醫、卜並列見其色目。○注「欲專其事，亦為不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所以不貳事，不移官」者，

① 「注」，閩、監本同，毛本誤作「語」，考文引宋板作「注」。
 ② 「事」，閩、監本、衛氏集說同。毛本作「士」，誤。

欲使專一其所有之事，非但欲使專事，亦爲技藝賤薄，不是道德之事，故不許之。

司寇正刑明辟，以聽獄訟。司寇，秋官卿，掌刑者。辟，罪也。○辟，婢亦反，注同。必三

刺，以求民情，斷其獄訟之中：一曰訊羣臣，二曰訊羣吏，三曰訊萬民。○刺，七智反，殺也。斷，丁亂

反，下「制斷」、「斷計」同。中如字，又丁仲反。有旨

無簡，不聽。簡，誠也。有其意，無其誠者，不論以

爲罪。附從輕，附，施刑也。求出之使從輕。赦

從重。雖是罪可重，猶赦之。凡制五刑，必即

天論，制，斷也。即，就也。必即天論，言與天意合。

閔子曰：「古之道不即人心。」即或爲則，論或爲倫。

○論音倫，理也，注同。郵罰麗於事。郵，過

也。麗，附也。過人，罰人，當各附於其事，不可假他

以喜怒。○郵音尤，俗作郵。麗，郎計反。當，丁郎

反。假，古雅反。凡聽五刑之訟，必原父子

之親，立君臣之義，以權之。權，平也。意

論輕重之序，慎測淺深之量，以別之。意，

思念也。淺深，謂俱有罪，本心有善惡。○量，徐音亮，後皆同。別，彼列反。悉其聰明，致其忠

愛，以盡之。盡其情。疑獄，汜與衆共之。

衆疑，赦之。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。小大

猶輕重，已行故事曰比。○汜，本又作汎，孚劍反。

比，必利反，注同，例也。成獄辭，史以獄成告

於正，正聽之。史，司寇吏也。正，於周鄉師之

屬，今漢有正平^①丞，秦所置。○平，彼命反。正

以獄成告于大司寇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

下。周禮鄉師之屬，「辨其獄訟，異其死刑之罪而要

之，職聽於朝。司寇聽之」。朝，王之外朝也。左九^②

棘，孤卿大夫位焉。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。

面三槐，三公位焉。○棘，紀力反。要之，於妙反，

謂要最，舊一遙反。槐，回、懷二音。大司寇以獄

①「正平」二字原倒，按：上《王制》序中作「正平」，下疏中引此句亦作「正平」，據乙。

②「九」，閩、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。毛本作「右」，誤。

之成告於王，王命三公參聽之。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，重刑也。周禮：王欲免之，乃命三公會其期。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，王三又，然後制刑。又當作宥。宥，寬也。一宥曰不識，再宥曰過失，三宥曰遺忘。○又，義作宥。忘音妄。凡作刑罰，輕無赦。法雖輕，不赦之，為人易犯。○為，于偽反。易，以豉反，後「易犯」同。刑者例也，例者成也。一成而不可變，故君子盡心焉。變，更也。○例音刑。析言破律，亂名改作，執左道以亂政，殺。析言破律，巧賣法令者也。亂名改作，謂變易官與物之名，更造法度。左道，若巫蠱及俗禁。○析，息^②歷反。亂名如字，王肅作循名。巧，起教反，又如字。蠱音古。作淫聲、異服、奇技、奇器以疑眾，殺。淫聲，鄭、衛之屬也。異服，若聚鶻冠、瓊弁也。奇技、奇器，若公輸般請以機窆。○鶻，伊必反，徐音述。弁，皮戀反。般，百間反。行偽而堅，言偽而辯，學非而博，順非而澤以疑眾，殺。皆謂虛華捷給無誠者也。○行，下孟反。華，戶瓜反，又

如字。假於鬼神、時日、卜^③筮以疑眾，殺。今時持喪葬、築蓋、嫁取、卜數文書，使民倍禮違制。○日，入一反。此四誅者，不以聽。為其為害大，而辭不可明^④。凡執禁以齊眾，不赦過。亦為人將易犯。有圭璧金璋，不粥於市。命服命車，不粥於市。宗廟之器，不粥於市。犧牲，不粥於市。戎器，不粥於市。尊物，非民所宜有。戎器，軍器也。粥，賣也。○璋，之羊反。用器不中度，不粥於市。兵車不中度，不粥於市。布帛精麤不中

① 「三」字原無，據禮記訓纂補。
 ② 「息」原作「思」，據禮記訓纂改。
 ③ 「卜」，閩、監本、石經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。毛本誤作「不」。
 ④ 「明」原作「習」，按阮校：「惠棟校宋本作『明』，宋監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考文引足利本同，此本『明』誤『習』，閩、監、毛本、衛氏集說同。」據改。

數，幅廣狹不中量，不粥於市。姦色亂正色，不粥於市。凡以其不可用也。用器，弓矢，耒耜，飲食器也。度，丈尺也。數，升縷多少。○中，丁仲反，下皆同。幅，方服反。耒耜，上力對反，下音似。錦文珠玉成器，不粥於市。衣服飲食，不粥於市。不示民以奢與貪也。成猶善也。五穀不時，果實未孰，不粥於市。物未成，不利人。木不中伐，不粥於市。伐之非時，不中用。周禮：「仲冬斬陽木，仲夏斬陰木。」○夏，戶嫁反，下「春夏」同。禽獸魚鼈不中殺，不粥於市。殺之非時，不中用。月令：「季冬始漁。」周禮：「春獻鼈蜃。」○蜃，常忍反，雉化爲之。關執禁以譏，禁異服，識異言。關，竟上門。譏，呵^①察。○竟音境。苛音何，又呼河反，本亦作呵。

【疏】「司寇」至「異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一節摠明論司寇聽訟刑罰禁止之事，各隨文解之。從此至「赦從重」，論司寇正刑明辟之法。○「正刑明辟」者，謂司寇當正定刑書，明斷罪法，使刑不差二，法不傾邪，以聽天下獄訟。○「必三刺」者，言正刑明辟聽訟之

時，刑法宜慎，不可專制，故必須三刺以求民情。「有旨無簡，不聽」，求民情，既得其所犯之罪，雖有旨意，無誠實之狀，則不聽之，不論以爲罪也。○「附從輕」者，附謂施刑，施刑之時，此人所犯之罪在輕重之間，可輕可重，則當求可輕之刑而附之，則罪疑從輕是也。○「赦從重」者，謂所犯之罪，本非意故爲，而入重罪。今放赦之時，從重罪之上而赦之，其意輕故也。即尚書云「眚災肆赦」是也。○注「一曰」至「萬民」。

○正義曰：按周禮河漢云：「壹刺曰訊羣臣，再刺曰訊羣吏，三刺曰訊萬民。」刺，殺也。謂欲殺犯罪之人，其一問可殺與否於羣臣，羣臣謂公卿大夫士；其二問可殺與否於羣吏，羣吏謂庶人在官者；其三問可殺與否於庶人，庶人謂萬姓衆來觀者。此三刺雖以殺爲本，其被刑不殺者，亦當問之。○注「簡誠」至「爲罪」。○正義曰：旨，意也。簡，誠也。言犯罪者，雖有其意而無誠實者，則不論之以爲罪也。○注「雖是罪可重，猶赦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赦從重，與上附從輕，皆是從重入輕。所以再見其文者，附從輕，

①「呵」，閩、監、毛本、岳本、嘉靖本、衛氏集說同，釋文出「苛察」，云：「本亦作呵。」

謂施刑從輕；赦從重，謂放赦從重，所以異也。

○「凡制」至「於事」。○此一條論造制五刑，須合天

意輕重，施於刑罰，必附本情。○「必即天論」者，

即，就也。論謂論議。言制五刑之時，必就上天之意

論議輕重。天意好生，又有時以生，有時以殺，言論議

刑時，亦當好生，又就天道，使生殺得中。論或為倫

倫，理也，謂就天之倫理，即是好生及好殺得中之理，

故鄭云「言與天意合」。○「郵罰麗於事」者，郵，過

也，謂斷人罪過。罰謂責罰其身。麗，附也。言斷其

罪過^①，及責罰其身，皆依附於所犯之事，不可離其本

事，假他別事而為喜怒也。○注「制斷」至「為倫」。

○正義曰：經云「制五刑」，必論古人造制五刑。下

云「必即天論」及「郵罰麗於事」，皆論斷罪之法，故以

制為斷，非言初制五刑。制是裁制，故為斷也。引閔

子曰「古之道不即人心」者，證經即為即就之義。按宣

元年公羊傳云：「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

已練可以弁冕，服金革之事，君使之，非也。臣行之，

禮也。閔子要絰而服事，既而曰：「若此乎？古之道不

即人心。退而致仕。孔子蓋善之也。」閔子性孝^②，以

為在喪從戎，不即人情為制此禮，是古之所制，故閔子

嫌之。言論或為倫者，諸本或有作倫者，故云「或為

倫」也。○「凡聽」至「成之」。○原，本也。權，平

也。凡犯罪之人，或子為父隱，臣為國諱。雖觸刑禁，

而非其本惡，故聽訟者，本其宿情，立其恩義，為平量

之恕而免放。「意論輕重之序」者，意謂思念也。聽訟

者，以盡意思念，論量罪之輕重次序，不有越濫也。

○「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」者，謂謹慎測度罪人意之善

惡淺深之量以別之，謂分別善惡，使不相亂。○「悉

其聰明，致其忠愛，以盡之」者，謂聽獄之人，盡悉己之

聰明，尋其事之根本，又致其忠恕仁愛，不使嚴酷枉

濫，以盡犯罪人情，不有抑屈。○「疑獄，汜與眾共

之」者，疑獄，謂事可疑難斷者也。汜，廣也。己若疑

彼罪，而不能斷決，當廣與眾庶共論決之也。○「眾

疑，赦之」者，若眾人疑惑，則當放赦之，故書云：「與

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」○「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」

者，小大猶輕重也。比，例也。已行故事曰比。此言

雖疑而赦之，不可直爾而放，當必察按舊法輕重之例，

① 「言斷其罪過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「其」作「人」，衛氏集說作「謂斷人罪過」。

② 「孝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善」，蓋涉上「孔子蓋善之也」善字而譌。

以成於事。○「成獄」至「制刑」。○「成獄辭」者，謂獄吏初責覈罪人之辭，已成定也。○「史以獄成告於正」者，史，司寇吏也。正，獄之正也。吏以成辭告於正也。○「正聽之」者，正得吏告罪成之辭，而又聽察也。○「正以」獄成告於大司寇者，正聽已竟，又列^②獄成之辭，告於大司寇也。○「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」者，大司寇得正之告，而又聽察於棘木之下，謂王之外朝也。○「大司寇聽獄之成告於王」者，大司寇與公卿在朝槐棘之下，聽^③獄訟成，以告於王也。○「王命三公參聽之」，王既得司寇之告成辭，而刑辟不可謬妄，故王又命三公與司寇及正更共參準聽之也。○「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」者，三公參聽得其情實，以獄成辭，以告於王也。○「王三又」者，三，三事也。又當爲宥，寬也。王得三公之告，則以三事命寬之也。○注「正所」至「所置」。

○正義曰：按周禮鄉師屬地官，不掌獄訟。而云「鄉師」者，鄉謂鄉士也，師謂士師也^④。云「之屬」者，謂遂士、縣士、方士之等。云「今漢有正平丞，秦所置」者，按漢書百官公卿表「廷尉，秦官，掌刑辟，有正左右監。宣帝地節三年，初置左右平」。鄭見古有正，連言平耳。此王制多是殷法，秦則放殷置之。○注「周禮」

至「位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周禮鄉師之屬」至「職聽於朝」，是鄉士及遂士、縣士職文。云「異其死刑之罪」者，鄭云「異謂殊其文書」，謂殊異其應死刑之罪，別爲簿書而要之，鄭云「要之，爲其罪法之要辭，如今劾矣」^⑤，即

① 「以」原作「於」，按阮校：「閩、監、毛本作『以』，此本『以』誤『於』。」據改。

② 「列」，閩、監、毛本同，惠棟校宋本作「以」，衛氏集說同。

③ 「聽」，惠棟校宋本、衛氏集說同。閩、監、毛本作「以」，誤。

④ 按周禮鄉「至」士師也，孫校：「注『鄉師』似即『鄉士』之誤，疏強爲解釋，殊不詞。黃以周引大戴禮文王官人「鄉則任正」之文證此注，直謂『周禮地官鄉師』，則與下引『辨獄』之文不合，不可從。」

⑤ 「矣」，惠棟校宋本同，與周禮鄉士注合。閩、監、毛本作「奏」，誤。